

談甲骨文“以”的一種用法^{*}

王子楊

甲骨文“以”的用法，學者時有揭示。趙誠先生的《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一書歸納得比較豐富，基本涵蓋了學界各種不同的意見，可以作為代表。趙先生把“以”的用法分為五種：（一）用作語氣詞，相當於“矣”；（二）用作連詞，有“與”、“和”、“及”、“同”之義；（三）用作介詞，“以衆人”即“用衆人”；（四）用作動詞，有貢納、進獻之義；（五）用作動詞，近似於後代的“用”。〔1〕其中，第（三）和第（五）條所舉書證相同，但兩種說法並存，似不妥，顯然應該合併。另外，從趙先生所舉卜辭辭例看，第（二）條“王令𠄎以子方奠于并”，“以”的用法跟（三）、（五）相同，顯然可以如有的學者講的那樣，解釋為“率領”、“攜帶”〔2〕比較好。實際上，甲骨文“以”並不存在語氣詞的用法，〔3〕因此，第（一）條也不能成立。這樣，甲骨文“以”就只有“率領”、“攜帶”、“致送”等意義了，並沒有趙先生所歸納的那樣複雜。用這樣的含義去講解含有“以”的甲骨卜辭，可以說絕大部分都順暢無礙。

有的甲骨文字典又抽繹出“以”的其他義項，如“用也”、“及也”、“祭名”等，〔4〕從

* 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甲骨字釋的整理與研究”（項目編號：15BYY149）的階段性成果。

〔1〕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第299、300、305、321、363頁，中華書局1988年。

〔2〕 裘錫圭：《說“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第179—180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3〕 “以”具有語氣詞用法，當是郭沫若、于省吾先生提出的，被趙誠先生吸收，其實是靠不住的。郭、于之說參于省吾先生文《釋“矣”和“亞矣”》，《社會科學戰綫》1983年第1期，第107頁。

〔4〕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第1593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

所舉辭例看,都是不能成立的,這裏就不一一辨析了。陳年福先生專門撰文討論“以”字,共歸納出六種用法。^{〔1〕}分析陳先生所舉之卜辭辭例,他歸納的用法多可合併,動詞用法並沒有超出前面所言的“率領”、“攜帶”、“致送”等意義,所言介詞、連詞的用法,也有商討的餘地。不少學者認為,甲骨文中的“以”尚沒有虛化出介詞等用法,^{〔2〕}遑論連詞等虛詞用法。

翻檢《甲骨文字詁林》,又看到前輩學者提出的一些意見,^{〔3〕}但也基本不出前面指出的“率領”、“攜帶”、“致送”等意義範疇。唯獨屈萬里先生在給《殷虛文字甲編》第644片(《合集》32623)隸寫釋文注釋時發表過下面一段話,很值得注意,現引在下面:

以,猶及也。言此祭不及小乙,其吉否乎?^{〔4〕}

這十五字解釋,是針對《甲編》644(《合集》32623)“弔以小乙”一辭而發的。由於辭例本身簡短,缺少限制性,因而“弔以小乙”之“以”還有其他理解之可能(完全可能理解為“致送”),再加上屈先生言簡意賅,也沒有作過多說解,因此“以”的這種用法並沒有得到學界的注意和認可,自在情理之中。筆者認為,“弔以小乙”的“以”固然可以作其他理解,但指出“以”可以訓作“及”則是很有啟發性的意見。下面就舉出一些甲骨卜辭的實例,來討論“以”字的一種不被學界關注的用法。

二

下面將要舉出的含有“以”的甲骨卜辭,用“率領”、“攜帶”、“致送”等意義來說解,並不合適。請看如下辭例:

(1) [甲子卜],旅[貞: 翌乙]丑其舌于祖乙,其以毓祖乙。

合集 22940(合集 22939 同文)[出二]

(2) □□卜,即貞:[翌]乙□……祖乙,其以毓祖乙。

合集 40956[出二]

〔1〕陳年福:《釋“以”——兼說“似”字和甲骨文聲符形化造字》,《古漢語研究》2002年第4期,第73頁。

〔2〕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第48—49頁,中國科學院1953年;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122—125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126—159頁,文津出版社1992年;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第65頁,學林出版社2001年;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和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年第1期,第2頁。

〔3〕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44—63頁,中華書局1996年。

〔4〕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第102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

(3) 庚子卜，爭貞：其祀于河，以大示，至于多毓。

合集 14851(安明 91 清晰)[賓三]

(4a) 丙戌卜：父丁杏(此字非“杏”，爲了排印方便，暫如此隸寫，下同)牢。

茲用。

(4b) 丙戌卜：父丁杏，以小丁。

(4c) 弜以小丁。

(4d) 丙戌卜：小丁歲一牛。 合集 32645[歷無名間]

(5a) 丙寅卜：其又(侑)歲于父丁，以[小丁]^{〔1〕}。

(5b) [弜]以小丁。 合集 3668[歷無名間]

(6a) 丙辰貞：其告高祖，禱，以祖辛。

(6b) 弜以。 合集 32314[歷二]

(7) 弜妍于祖乙，以祖辛、祖甲。 合集 32577[歷二]

(8) ……卜：王自？……禾于……，以上甲、大乙。

合集 33344[師歷間]

先看(4)、(5)二辭。兩者“以”皆用於受祭對象“小丁”前，否定形式是“弜以小丁”。(4a)辭是占問用牢來對父丁進行“杏”祭是否合適，從後面的“茲用”看，可能被採用，確定對父丁進行杏祭。接着(4b)、(4c)辭以一組正反對貞繼續展開卜問，即對父丁進行杏祭，連帶、延及小丁是否合適，顯然，是否“以小丁”是貞問焦點。(4d)辭繼續承前占問，以一牛對小丁進行歲祭是否合適。(5)辭跟(4b)、(4c)辭形式相同，即占問對父丁進行侑歲之祭，延及小丁是否合適。(4)、(5)二辭用在受祭對象“小丁”前的“以”可能有“延及”、“連帶”一類的意思。

對於(7)辭，方稚松先生有過很好的說解，他認為這條卜辭“似乎是‘(某種祭祀)不要只對祖乙，帶上祖辛、祖甲’”。^{〔2〕}方先生以“帶上”來理解“以”是十分合適的，已經注意到“以”有“順帶”、“延及”之意。

〔1〕“以”字殘去大半，仍可斷定爲“以”，並且補出“小丁”二字，這是根據本版上部的“弜以小丁”(“弜”字仍存下部筆畫)擬補的，同時參照《合集》32645版，也可以做出上述擬補。

〔2〕方稚松：《談甲骨文中“妍”字的含義》，《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一輯，第49頁，中華書局2016年。

(6)辭“以”，多認為是“致送”之意。如郭錫良先生指出“這種‘以’字帶賓語的結構，可以用在別的動詞之前，也可以用在別的動詞之後，都還是‘致送’義動詞”。〔1〕參照(4)、(5)、(7)諸辭，郭先生的理解是不合實際的。如果“以”是“致送”的意義，本辭致送什麼物品？另外，“其告高祖禱”跟“以祖辛”連讀，它們在語法上是什麼關係？我想這些郭先生都是無法回答的。實際上，(6)辭並非占問是否致送的問題，“以祖辛”必須要跟前面點斷，自成一小句，只有這樣處理，才能真正明白本辭占問的本來目的。從反面“弔以”看，“以祖辛”無疑是占問焦點。這是占問對“高祖”進行告祭，並進行禱祭，是否延及“祖辛”。從這種表述看，“祖辛”是不包含在“高祖”範圍內的。據裘錫圭先生研究，卜辭中的“高祖”跟“毓祖”相對，“毓”的範圍“肯定包括時王的祖父以下的先王，肯定不包括高祖(曾祖之父)以上的先王，至於曾祖是否包括在內還有待研究”。從裘先生的其他表述來看，是“傾向於把曾祖包括在‘毓’的範圍裏”。〔2〕如果按照學界對歷組二類卜辭的斷代成果，歷組二類卜辭“主要是祖庚時期之物，其上限應上及武丁晚葉”。〔3〕如果(6)辭時王是祖庚，則“祖辛”就不能是羌甲之兄祖辛，而應該是武丁之父“小辛”。如果時王是武丁，則“祖辛”就是卜辭常見的羌甲之兄祖辛了，這與裘先生的研究相合，“毓”的範圍確實包括曾祖。筆者傾向於後者。

(1)、(2)二辭相近，這是占問第二日乙丑對祖乙進行舌祭，是否延及毓祖乙。按照當前的斷代成果，出組二類卜辭屬於祖甲時期，“毓祖乙”是相對於前面的“祖乙”而言的，顯然指祖甲的祖父“小乙”。(3)辭，許進雄先生說“大概是以大宗及所有先祖妣為陪以祀黃河之神”。〔4〕拋開具體文字的釋讀和說解不論，許先生以“陪”訓“以”的大體思路是對的，也就是我們說的“延及”一類含義。

“以”有“延及”、“連帶”一類意思，跟卜辭中“眾”的用法十分相似，下面略舉幾例，以供比照：

- (9) ……貞：祖乙……，其眾祖丁。 合集 27205[何二]
 (10) 甲申卜，何貞：翌乙酉其登，祖乙饗。
 甲申卜，何貞：翌乙酉小乙登，其眾。 合集 27221[何一]
 (11) 甲申卜，肩貞：其登于祖乙。

〔1〕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和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年第1期，第1頁。

〔2〕裘錫圭：《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第404—415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3〕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簡體版)》第195頁，科學出版社2007年。

〔4〕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第29頁，香港中文大學協助編校、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1977年出版。

貞：登，其畀小乙。 合集 22928+英藏 1945(劉影綴合)[出二]

(12) 甲寅卜：其登鬯于祖乙，小乙畀。

弔畀。

屯南 657[無名]

(13) 己巳貞：其畀祖乙，畀父丁。

弔畀父丁，剗。

屯南 1128[歷二]

對於(13)辭，陳劍先生指出，“當理解為將對祖乙舉行畀祭，貞卜是否對父丁也一併舉行，或是不要對父丁舉行畀祭，但為對祖乙的畀祭而舉行或進行‘剗’”。〔1〕陳先生對文意的說解十分精當。其他諸辭都可以按照這個思路去解釋，不贅。將本文討論的“以”跟上引(9)——(13)諸辭之“畀”比較，可以看出，兩者的用法是非常相似的，這也是我們主張把這種“以”的用法解釋為“連帶”、“延及”一類意思的主要根據。1935年安陽侯家莊西北崗 1003 號大墓出土一件石簠，上有刻銘：

辛丑，小臣系入禽宜，在𠄎，以簠。

李學勤先生指出，“禽”即鳥，“宜”可訓作“肴”，“以”意思是“及”、“與”，並解釋刻銘說“小臣系所入以鳥類之肴為主，佐以盛有黍稷的簠，故云‘以簠’”。〔2〕如果李先生此說可信，這個“以”也是用作“延及”、“連帶”一類的意思。

“以”有“延及”一類意義，在傳世古書中有很好的反映。王引之《經傳釋詞》一書選取不少書證，可見一斑。《經傳釋詞》“以”字條下云：

以，猶“及”也。《易·小畜》九五曰：“富以其鄰。”虞翻注曰：“以，及也。”（《泰》六四、《謙》六五并曰：“不富以其鄰。”）《泰》初九曰：“拔茅茹，以其彙。”言及其彙也。（《否》初六同。）《剝》初六曰：“剝牀以足。”六二曰：“剝牀以辨。”六四曰：“剝牀以膚。”言及足、及辨、及膚也。《復》上六曰：“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言及其國君也。王弼訓“以”為“用”，云“用之于國，則反乎君道”，失之。此家大人之說。《周語》引《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言無及萬夫也。〔3〕

“以”的這種用法，古書中還有不少。可以參看《虛詞詁林（修訂本）》第 160、171 頁〔4〕和《漢語大字典》第 137 頁。“延及”、“涉及”一類含義，跟甲骨卜辭“以”的用法

〔1〕陳劍：《甲骨金文舊釋“𠄎”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 43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2〕李學勤：《商至周初的玉石器銘文》，《李學勤文集》第 173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5 年。

〔3〕王引之：《經傳釋詞》第 7—8 頁，嶽麓書社 1984 年。

〔4〕謝紀鋒：《虛詞詁林（修訂本）》，商務印書館 2015 年。

一致。雖然具體使用的語言環境有一定的區別,但古書“以”的這種用法,顯然可以追溯到甲骨文時代。甲骨卜辭中還有一些“以”字的用法不能用常見的“率領”、“致送”義來理解,倒是跟本文討論的“延及”、“連帶”意義有密切關係,請看:

(14) 乙未卜,貞: 彖獲𩺰。十二月。允獲十六,以𤓂六。

合集 258[師歷間]

(15) ……同母辛歲于𠂔宗,以𩺰。

合集 24951[出一]

(14)辭貞問“彖”這個人是否能捕獲“𩺰”這種魚。黃天樹先生指出“彖”這個人經常為商王捕魚,有時捕獲魚的數量還很大。^{〔1〕}黃說可從。驗辭說“允獲十六,以𤓂六”,“允獲十六”顯然是說捕獲𩺰魚十六條。“以𤓂六”承前而言,“𤓂”當也是這次捕獵行動中的捕獲品,由於𤓂人的特殊性,他們並非是此次捕獵行動的目的,因此用“以”字引出。如果不是如此,斷不會使用“以”字,直接說“𤓂六”即可。這樣看來,“以”字也有“順帶”、“連帶”之意,這是記錄在捕獵𩺰魚過程中,遇到𤓂人,順帶捕獲了六人。(15)辭大概占問在“𠂔宗”對某位祖先連同母辛一起舉行歲祭,是否連帶舉行“𩺰”祭。本辭“以”字用法跟(14)辭相同,都應該跟前引(1)——(8)辭有關,含有“連帶”、“一併”的意思。

綜合上述,甲骨文“以”確實有“延及”、“連帶”、“順帶”一類含義,主要用在受祭對象前面,表示對此受祭對象舉行的祭祀活動是否參照前面已經確定的對其他受祭對象的祭祀內容,換句話說,對其他受祭對象已經確定了的祭祀內容(包括祭祀時間、祭祀名稱和祭祀犧牲等),是否延及這個受祭對象。在一般情況下,句末“以”引出的受祭對象通常不如前面出現的受祭對象重要,或者說,“以”引出的受祭對象不在預先擬定的方案之內。

從“以”前面可以出現副詞“其”的情況來看,“以”仍然用為動詞。“以”甲骨文作“𠂔”、“𠂔”之形,一般認為象手提持、攜帶物品之形,本義就是“提持”、“攜帶”。從提持、攜帶者的主體角度講,如果所提持對象為人時,則“以”有“率領”之意;如果提持對象為物品時,則有“攜帶”、“致送”等含義。“提持”、“攜帶”必然由人及物,因而又引申出“延及”、“連帶”、“順帶”一類含義。如果不區別提持、攜帶的主客體,僅從提持、攜帶的結果看,不管是提持攜帶的主體(人),還是客體,都從一個地點到另外一個地點,或者從一種狀態到另一種狀態,這時就很容易引申出“與”的意思,比如《周易·鼎》初六“得妾以其子,无咎”,一般訓“以”為“與”。又如《左傳·襄公二十年》記載季武子如宋報向戌之聘,褚師段迎接季武子,並且“賦《常棣》之七章以卒”,“以”,王引之《經義

〔1〕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第373—374頁,學苑出版社2010年。

述聞》“以卒”條下說：“以猶與也。卒，卒章也。言賦《常棣》之七章與卒章也。卒下無章字者，蒙上而省。”〔1〕王說甚確。可見，提持、攜帶之義又可引申出“與”一類意義。總之，“以”的含義至少要涉及兩方，其兩方之間有“連接”、“主次”等隱含義素。《合集》6072 正有辭：“……告曰：舌方亦圉，以我牛五十。”顯然，這裏的“以”不能講成習見的“致送”、“帶來”，而是“帶走”、“掠走”之意。“帶走”是反方向的“帶來”，當是進一步的引申。

三

前面說甲骨文“以”表示“延及”、“連帶”意義時，跟“𠄎”的用法十分相似，都可以用在受祭對象前，構成“以/ 𠄎+受祭對象”的形式，並且引出(9)—(13)諸條卜辭與之比照。那麼，卜辭“𠄎”跟“以”在表示“延及”、“連帶”、“連同”一類意義上有没有差別呢？下面就結合卜辭辭例來簡單談談這個問題。

從語法形式上看，“以”出現的位置比較固定，總是用在後一小句的受祭對象之前，如果提煉出語法格式，則可以示意如下：

甲、[其]+V/VB+于+受祭對象 1，以+受祭對象 2。

乙、[其]+V+受祭對象 1，V，以+受祭對象 2。

丙、受祭對象+V1+于+地點，以+V2。

表示同樣語義的“𠄎”，雖然也有這樣的格式，如前引(9)、(11)和(13)等，但是“𠄎”的使用更為靈活，如：

(16) 甲寅卜：其登鬯于祖乙，小乙𠄎。

𠄎𠄎。

屯南 657[無名]

(17) 羌甲𠄎。

𠄎𠄎。

合集 27260[無名]

(18) 妣丙𠄎𠄎。

合集 27510[無名]

“𠄎”可以用在受祭對象後面，說“某某𠄎”，而“以”未見有“某某以”的說法，只有“以某某”的形式。“𠄎”和所支配的受祭對象又可以出現在中心動詞前，用作狀語，如：

〔1〕王引之：《經義述聞》第 436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19) 甲辰卜：大乙眾上甲酒，王受又=(有祐)。

弜眾。

先上甲酒。

三報二主眾上甲酒，王受又=(有祐)。

弜眾。

屯南 2265[無名]

(20) 庸鼓眾烹*鼓尊。

弜尊。

合集 31017[無名]

(19)、(20)辭，張玉金先生都把“眾”看作介詞，訓作“及”，認為“眾”跟後面的名詞賓語一起作狀語，^{〔1〕}這是很有見地的見解。(19)辭“大乙眾上甲酒”意謂大乙跟上甲一起酒祭，這是祭祀大乙的方式。“先上甲酒”是說先於上甲進行酒祭，也就是不跟上甲一同酒祭，因此才有下面“三報二主”跟上甲一同酒祭的占問。“庸鼓眾烹鼓尊”意謂庸鼓跟烹鼓是否一起設置。如此說解才把卜辭真正講清楚了。沈培先生評介說“《詞典》注意到有介詞的用法，如……卜辭中的‘大乙眾上甲酒’表面上看起來跟‘遘眾永獲鹿’、‘豚眾羊皆用’中眾相同，但‘大乙眾上甲酒’的對貞卜辭是‘弜眾’，可證釋文不是連詞”。^{〔2〕}“眾”的這種用法，“以”字也是看不到的。再看下引之辭：

(21) 己未卜：其又歲于兄己一牛。

己未卜：其又歲眾兄庚牢。

合集 27615(北圖 1381 照片清晰)[歷無名間]

張玉金先生說：“此例‘暨’(筆者按：即“眾”字)字結構前是兩個並列的動詞，其後是受事賓語。第一辭貞問：對兄己以侑和歲的方式使用一頭牛好不好？第二辭貞問：(兄己)跟兄庚一起受侑祭和歲祭、被使用一頭繫養的牛好不好？”^{〔3〕}張先生對辭意的把握是對的。其實把第二辭稍微變換一下句型，文意就十分清楚了：

* 己未卜：其又歲[于兄己]牢，眾兄庚。

“眾+受祭對象”整體插入動詞和犧牲之間的用法，“以”字同樣見不到。

此外，甲骨文“眾”還有豐富多彩的連詞用法，^{〔4〕}“以”也是不具有的。因此，“以”當“延及”、“連帶”講的用法只是跟“眾”其中的一個用法相重疊，而且“以”在表示“延

〔1〕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第118—120頁，中華書局1994年。

〔2〕沈培：《讀〈甲骨文虛詞詞典〉》，《書品》1994年第3期，第44頁。

〔3〕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第123頁，中華書局1994年。

〔4〕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第123—126頁，中華書局1994年。

及”、“連帶”這一語義時，出現的位置非常固定，並沒有“眾”的位置靈活。以上是就語法形式而言的。

再從語義上看，“以＋受祭對象”跟“眾＋受祭對象”表達的語義並不完全相同，有細微的差別，這個差別可能是由“以”跟“眾”兩個詞本身所含有的原始義素（詞素）決定的。“以”的本義是挾持、攜帶，引申有延及、連帶之意，其核心義素是[＋連帶]。因此，“以＋受祭對象”表示的是，（在擬舉行的主體祭祀活動中）是否連帶涉及這個對象。而“眾”的核心義素是[＋一同]、[＋並列]，“眾＋受祭對象”往往表示連同這個受祭對象一起如何如何。舉個例子：

（22）其又（侑）蔑，眾伊尹。

弔眾。

合集 30451[無名]

（23）己亥卜，殷貞：出（侑）伐于黃尹，亦出（侑）于蔑。 合集 970[典賓]

（22）辭跟前引（9）—（13）諸辭格式大體相同。“眾伊尹”前可以點斷也可以不點斷，這是占問是否連同伊尹與“蔑”一起舉行侑祭，“弔眾”否定的不僅僅是“眾伊尹”，而是“其又（侑）蔑眾伊尹”這個整體。（23）辭同樣對“蔑”和“伊尹”（與“黃尹”為同一人）這兩位先人舉行侑祭，為了強調兩者的對等身份，中間使用了副詞“亦”，可以跟（22）辭合觀，這也進一步證明我們對（22）辭的理解是正確的。參照此例，重新體會前引（9）—（12）諸辭，可以深化對“眾某某”語義的理解。而“以某某”引出的小句，地位跟前面的小句不是並列的，似有主次關係。前引《周易》“得妾以其子”、《左傳·襄公二十年》“賦《常棣》之七章以卒”的“以”如果仔細體會，其前後內容似也有主次之分。“得妾以其子”，得到“妾”無疑是先位的，《常棣》七章也無疑是主要的，至於“其子”、“卒章”則是連帶的次要部分。

甲骨文“以”的這種含義跟現代漢語“及”、“以及”的用法十分相似。呂叔湘先生在串講“及”、“以及”的用法時指出，“及”可以“連接並列的名詞性成分”，有時“連接的詞語裏，意思重點在‘及’前”。又說“以及”“所連接的成分有主次輕重的分別，前面是主要的”。〔1〕下面把呂先生所舉之例轉引如下：

（24）人員、圖書、儀器及其他

（25）中國共產黨及各民主黨派

（26）聯合各國無產階級及廣大人民

（27）鋼鐵、煤炭、石油、電力及其他工業的生產計劃完成較好

〔1〕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第250、541頁，商務印書館1980年。

(28) 拖拉機、收割機,以及各種小農具

(29) 本店經銷電視機、收音機、錄音機,以及各種零件

聯合所舉之例,仔細體會現代漢語的“及”、“以及”,確實如呂先生所言,“及”、“以及”後面引出的成分確實不如前面的成分重要。看來,“以及”、“及”這兩個連詞的上述含義確實可以到甲骨文“以”字用法上尋找源頭。首先,甲骨文“以”可以訓作“及”,或者說跟“延及”之“及”含義相同,這是後世“以”、“及”可以連用成詞的根源。其次,“以”的“提持”、“攜帶”本義決定了“以”字引申的方向,而且決定了“以”前後所接成分的主次關係。最後,“及”字本義“追及”、“趕上”的本義也會在“及”字的虛化上產生決定性的影響。如果上述聯繫成立,對“以”、“以及”的語法化問題或許可以提供有益的綫索。

2016年2月23日初稿

(王子楊 首都師範大學甲骨文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教授)

